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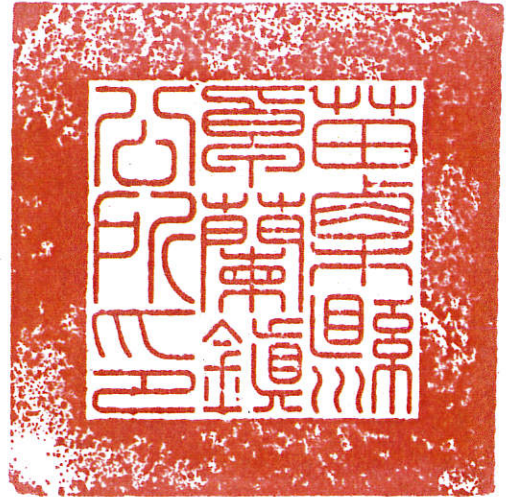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殯字第112002913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通知民眾申購卓蘭鎮第一公墓納骨塔骨灰(骸)櫃位存放暫放區(使用者:詹錦豐)屆臨暫放期限，須於期限前安放至申購之櫃位乙案，因申請人處所不明致通知函未收且無法聯繫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: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至112年8月3日前。
- 二、為辦理通知民眾申購本塔骨灰(骸)櫃位存放暫放區(使用者:詹錦豐)屆臨暫放期限，須於期限前安放至申購之櫃位乙案，本所業於112年6月2日卓鎮殯字第1120026898號函通知申請人，惟申請人處所不明致通知函未收且無法聯繫。
- 三、請申請人於公告期限內攜帶申購本塔櫃位申請書、繳款收據等資料文件至本塔管理室辦理安放晉塔事宜，或電洽本鎮殯葬管理所承辦人:許佩珊，連絡電話:(04)25898292。

鎮長詹錦章